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SYRX-C2025-0001

甲方：（买方）射阳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卖方）南京欣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射阳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__贰拾贰万伍仟__元整（¥：225000.00__元）。

二、服务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位于射阳县境内，对我县2666.245公里(县道共计24条，396.54公里，乡道共计214条，946.368公里，村道共计704条，1323.337公里)农路进行道路自动化检测评定。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21〕83号）、《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等的要求，开展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工作，具体检测指标为路面破损PCI、路面平整度RQI、路基TCI、沿线设施SCI，并结合桥梁检测数据BCI，提供路况综合指数MQI数据。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文件精神，需要采用自动化检测设备(含激光平整度仪)，采用具有实时检测、分析数据的多功能道路路况检测车进行检测；其中检测条件受限的乡村道及四级以下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和调查可采用人工调查方式。根据检测数据处理对公路技术状况进行单项和综合评定。

三、知识产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四、履约保证金

4.1 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壹万壹仟贰佰伍拾__元整(￥11250.00__元)（中标价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中标单位在履约期内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4.2 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AA 级缴纳 2.5%，AAA 级免缴履约保证金）。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是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用其他作业人员进行工作。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 30%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6.2 完成检测任务并提交成果，支付至中标价的 70%；

6.3 通过电子地图系统审核及省级审核，付清余款。

注：按以上进度支付服务费，无利息补偿，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时，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发包人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合格发票。

七、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资料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成果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资料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设计费用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成果资料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所交的成果资料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成果资料，乙方愿意修改完善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修改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射阳县。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及经招投单位批准的项目设计书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邹新峰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廉政合同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 射阳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称委托方），与承担项目名称（合同段名称） 合同内容的承包单位南京欣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称受托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委托方、受托方约定

1、委托方、受托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委托方、受托方应认真执行项目名称（合同段名称）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委托方、受托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委托方、受托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5、委托方、受托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6、委托方、受托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委托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受托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受托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受托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委托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受托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委托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受托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受托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2、受托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受托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 等活动。

4、受托方不得为委托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 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受托方人员不得到委托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6、受托方不得向被检测单位卡、拿、要或接受其它好处。

四、违约责任

1、委托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委托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10000 元至 50000 元；给受托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受托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 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受托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总价的 3%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 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的标准及相应处罚规定给予承包人信用等级降低或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省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射阳县纪委监委第四派驻纪检监察组，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由委托方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委托方、受托方共同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 查时间、次数、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各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其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八、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段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捌分，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邹新峰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射阳县交通运输局2025年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项目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检测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射阳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方）与检测单位 南京欣晨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受托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委托方根据受托方提供的检测工作方案，对所需的路政管理车辆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检测现场安全检测情况进行抽查，监督受托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受托方职责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及《江苏省道路安全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 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安全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检测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检测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受托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受托方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受托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

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 禁使用。

9. 检测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 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受托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 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 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受托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分，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项目服务期满后失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